

关于印发兵团教育系统 2017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教育局，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兵团广播电视台
学：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7〕15号）、《教育部办
公厅关于教育系统开展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
行”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66号）和《兵团安委会办公
室关于印发开展 2017 年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兵
安办发〔2017〕15号）等的要求，结合当前兵团教育系统安全形
势和特点，为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兵团

教育系统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兵团教育局

2017年6月5日

抄送：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兵团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直属学校。

兵团教育系统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强兵团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整体水平，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开展深入校园、贴近师生、面向社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体师生安全素质，扎实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监管体系，把校园打造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二、活动安排

兵团教育系统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6 月 5 日起在兵团各级各类学校同时开展，时间 1 个月。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一) 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隐患自查整治工作，不断强化安全应急管理。

各师（市）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研

判安全生产形势，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按照不少于 30% 的比例对辖区学校进行安全检查，着重检查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着重检查开展校舍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着重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情况；着重检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情况。

一是切实做好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集中力量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学校危旧房屋等重点场所，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特种设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自查整治。

二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检查，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防外流等安全措施。校舍安全方面，在开展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危旧校舍修缮和维修加固工作，

重点做好新建校舍施工和管理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尤其是新建幼儿园（临时应急幼儿园），严禁使用D级危房，确保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消防安全方面，根据夏季火灾易发多发特点，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特别是做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对电路电线等基础设施老化情况进行重点排查，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护，及时消除隐患。校车和交通安全方面，要充分考虑中考、高考及暑期学生离校、返乡、外出游玩等因素，联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学生上下学、考试交通和校车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校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及非法运营车辆运送学生等违法违规行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方面，要结合中考、高考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卫生、食药等部门重点排查原料采购与储存、加工制作、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用水安全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新建和临时应急幼儿园等的卫生防疫工作，保证师生尤其是考生、幼儿的饮食和卫生安全。

三是不断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各师（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应急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开展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等方面的演练，提高广大师生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所在师（市）党委政府和我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

斋月期间和中考、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暑期学生集中离校前后，各师（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大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持续开展安全文化进班级、进宿舍、进课堂、进实验室，通过组织师生开展安全知识竞赛、主题演讲、安全教育课、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活动，发放安全知识手册、召开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和形式，普遍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一是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不乘坐非法运营校车、农用车、拼装车等不安全车辆；二是加强学生外出安全教育，避免发生溺水、拥挤踩踏等意外伤害；三是加强教师外出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严肃外出培训期间的各项纪律，禁止不经过报批私自组织参观、旅游等与培训无关的活动，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四是加强学生外出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必须在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实习实训。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师（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此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安全生产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做好宣传报道。各师（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电

视、广播、报刊、政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校园安全知识和报道“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和举措，形成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广泛知晓并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师(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对校园安全每个环节进行摸底排查，对每项任务进行督促检查，突出抓好各级各类学校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工作，不断完善“平安校园”建设长效机制。

(四) 做好信息反馈。各师(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明确活动联络员，加强活动信息跟踪反馈，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请以师(市)、高校和直属学校为单位，于7月7日前将电子版活动总结(含专项检查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图片资料(分辨率大于1920像素×1080像素或不小于2M，格式为JPG，图片不少于15张)报送兵团教育局办公室。

联系人：郭文亮

联系电话：0991—2896295/2896292(传真)

邮箱：236797859@qq.com